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815號

原告 鄒政樺

被告 吉隆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永森

被告 郭添成

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煥燁

被告 陳進通

桐友利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儲衛國

被告 張棟柏

何宜芳

皇軍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興軍

被告 顏富樽即笙樞工程行

丁俊銘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
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原告並應提出鄒錦宏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所有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五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，經被告吉隆營造有限公司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